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全字第36號

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理人 黃世玉

相對人 王巧容

上列聲請人與王巧容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王巧容於民國110年4月7日向聲請人  
借款新臺幣（下同）950,000元、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  
均至115年4月7日止，按月繳納本息，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  
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年率1.45%計算，  
詎相對人自114年1月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均置之  
不理，至今仍積欠本金共259,089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  
違約金。經聲請人電話催繳、寄發催告書催繳，均置之不理  
而怠於履行還款義務，堪認相對人有逃避債務之情形，日後  
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強制執行，聲請  
人願供擔保，聲請准予裁定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  
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  
原因加以釋明，且兩者缺一不可，若債權人未能先釋明假扣

01 押之原因存在，縱其陳明其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因該  
02 擔保僅能補釋明之不足，而非替代釋明，故仍無從准許。而  
03 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前開條文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04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05 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  
06 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  
07 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  
08 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  
09 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  
10 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11 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另所謂釋  
12 明則係指當事人應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  
13 言，亦即可使法院形成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  
14 為如此者為已足。

### 15 三、經查：

#### 16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

17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聲請人已對相對人  
18 催繳但相對人仍未清償等情，業已提出放款借據、授信約定  
19 書、高雄銀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查詢  
20 資料等為釋明，足認聲請人就其對相對人有假扣押之本案請  
21 求存在，已盡釋明之責。

#### 22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

23 聲請人雖陳稱：相對人怠於履行還款義務，恐有脫產之虞，  
24 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  
25 並以催告書、催理紀錄為憑。惟依聲請人所提上開事證，縱  
26 相對人對聲請人繳款催告未為置理，亦僅能說明相對人未依  
27 約繳款，且未積極處理相關債務而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然  
28 就相對人究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  
29 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  
30 債務，及有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具體情事，致  
31 聲請人將來有難以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假扣押原因均未為

01 釋明，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釋明，依上開說明，聲  
02 請人既未能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縱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  
03 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是本件尚不符假扣押  
04 聲請之要件，本院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2 書 記 官 林勁丞